**鹤岗市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号）和《鹤岗市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鹤信用办发〔2020〕1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让守信者享受更便利的审批服务，对失信者实行“共享即惩戒”，提升企业和群众诚信守约意识，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持续创建鹤岗“办事不求人”政务服务品牌。

**（二）基本原则。**坚持“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的难点、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程序繁、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为重点，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增强政务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决破除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等问题。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信用承诺制审批服务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有机衔接，形成统筹谋划、整体联动、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因类施策，稳妥有序、分步推进、动态调整。全面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有效衔接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根据全省统一的信用承诺制规则、标准和程序，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信用承诺制的定义**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行政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就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签署信用承诺书，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机关可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机制。

**三、信用承诺制事项范围和适用对象**

**（一）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事项范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行政审批事项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严格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适用对象。**对实行信用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申请人不选择或者无法承诺的，行政机关不得强制要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申请人可以申请撤回信用承诺，撤回后信用承诺办理方式自行终止。

**四、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审批类型**

**（一）容缺式受理。**申请人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基本具备、主要材料齐全，但部分材料欠缺且符合容缺受理情形的，行政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及承诺事项，申请人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后，行政机关可以容缺受理审批。

**（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梳理公布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在受理申请时，应事先告知其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自愿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承诺即开工。**新建工业项目实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的，申请人取得“标准地”使用权后，书面承诺可以达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和审批条件的，行政机关可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建设，在竣工验收前办结所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即可。

**（四）办照即经营。**对符合信用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在取得营业执照、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即可取得相关许可并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准入即准营”，有关部门要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申请人提供满足许可条件的指导服务。

**（五）承诺即换证。**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届满的，诚信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立案调查或经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需要现场核查的，申请人提交换证（照）申请和相关材料并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即可延续或者换发证（照）。

**五、操作程序**

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审批申请后，应对实行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申请人可以采用信用承诺制方式办理，提供承诺告知书和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指导申请人知晓信用承诺告知书和信用承诺书全部内容。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发给信用承诺告知书和信用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

**（一）告知。**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及提交材料要求；作出承诺的方式、时限；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不得有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

（二）承诺。申请人自愿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应当如实填写信用承诺书，表明其认为已经符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要求，信用承诺的内容包括已知晓告知的全部事项，所承诺的内容和填写的申请人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已符合相关许可条件，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承诺无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不存在曾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等情形，同意按相关规定将信用承诺书公开并接受监督，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申请人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将签章的信用承诺告知书和信用承诺书以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递交行政机关。信用承诺告知书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各保存一份，信用承诺书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由行政机关保存。

（三）公示。行政机关应按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于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将信用承诺告知书和信用承诺书扫描件推送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等网站公示，接受监督。

（四）**受理、决定。**行政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信用承诺告知书和信用承诺书以及信用承诺约定的申请材料后，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符合信用承诺制要求的，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情形的，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审批后规定需要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其申请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制程序办理。

（五）**事中事后核查。**行政机关要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信用承诺内容不符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无法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申请人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欺骗情形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将核查结果及时推送鹤岗市信用信息平台并纳入信用记录。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工作任务**

**（一）梳理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坚持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据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本级可实行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清单，经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统一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政府备案。梳理形成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要依托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

**（二）严格落实信用承诺制标准。**各部门要按照省级对口部门制定的全省统一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并按照全省统一规范的信用承诺标准和规范模版，对已梳理公布的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清单，逐项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编制信用承诺告知书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书规范文本。采取逐级报备的形式，县（区）级政府负责统筹本区域内各部门行政审批承诺制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梳理和信用承诺告知书、承诺书规范文本的编制工作。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梳理和编制工作。市营商环境局负责汇总县（区）、各部门情况后报市政府备案，并将有关情况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鹤岗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布，便于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

**（三）建立协同核查机制。**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内容的核查，并指导申请人及时兑现承诺，强化风险防范。针对信用承诺制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要利用大数据信息对比技术实施在线核查，也可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要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信息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四）推动信用信息协同共享。**建立信用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等共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推动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加强审批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按照“谁审批、谁公示，谁监管、谁认定”原则，全面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各环节主体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要及时将承诺信息、审批结果推送至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后续监管结果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提供信用承诺信息查询服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按照划转事项时明确的审批与监管责任边界，做好审批与监管信息的有效衔接。（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五）建立信用档案。**行政机关要建立申请人信用档案，及时准确记录申请人信用承诺信息与失信信用信息。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的，要及时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同步纳入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并共享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六）实行“共享即惩戒”信用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建设，依法依规界定信用承诺制失信行为。按照信用状况，分类精准监管。各领域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行为“共享即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对诚信典型、守信激励对象可实行“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双随机”抽查比率。要全面推行“共享即惩戒”模式，对不履行承诺的申请人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惩戒。（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机关要在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鹤岗市政务服务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纳入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按照信用承诺制改革的思路，结合区域审批事项特点，按照高标准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借鉴先进经验，找准突破口，切实取得成效。

**（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路径、方向，细化工作节点，推进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各县（区）政府要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推进情况。市直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开展培训宣传。**各部门要广泛开展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切实让企业和群众看得见、听得懂、得便利，及时收集企业和群众对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各单位要制定本部门的细化方案，将实行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清单，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实施全省统一的信用承诺告知书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书规范文本等，各项工作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于每月30日前报市营商局。联系人：马苹 王睿，联系电话：3355529。